



旧版合规性的已弃用存储桶请求 StorageGRID software

NetApp
July 2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storagegrid-120/s3/deprecated-bucket-requests-for-legacy-compliance.html> on July 2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 旧版合规性的已弃用存储桶请求 1
 - 旧版 StorageGRID 合规性的已弃用存储桶请求 1
 - 合规性功能已弃用 1
 - StorageGRID 中已弃用的 SGCompliance 元素 1
 - StorageGRID 中已弃用的 GET Bucket compliance 请求 2
 - 请求示例 2
 - 响应示例 2
 - 错误响应 3
 - StorageGRID 中已弃用的 PUT Bucket compliance 请求 3
 - 请求示例 4
 - 合规性设置的一致性 4
 - 错误响应 5

旧版合规性的已弃用存储桶请求

旧版 **StorageGRID** 合规性的已弃用存储桶请求

您可能需要使用 StorageGRID S3 REST API 来管理使用旧版合规性功能创建的存储桶。

合规性功能已弃用

以前的 StorageGRID 版本中提供的 StorageGRID 合规性功能已被弃用，并已被 S3 Object Lock 所取代。

如果您之前启用了全局合规性设置，则在 StorageGRID 11.6 中启用了全局 S3 对象锁定设置。您不能再创建启用合规性的新存储桶；但是，根据需要，您可以使用 StorageGRID S3 REST API 管理任何现有的旧合规性存储桶。

- ["使用 S3 REST API 配置 S3 对象锁定"](#)
- ["使用 ILM 管理对象"](#)
- ["NetApp 知识库：如何在 StorageGRID 11.5 中管理旧版兼容存储桶"](#)

已弃用的合规性请求：

- ["已弃用 - PUT Bucket 请求修改以实现合规性"](#)

SGCompliance XML 元素已弃用。以前，您可以将此 StorageGRID 自定义元素包含在 PUT Bucket 请求的可选 XML 请求正文中，以创建 Compliant 存储桶。

- ["已弃用 - GET Bucket compliance"](#)

GET Bucket 合规性请求已弃用。但是，您可以继续使用此请求来确定当前对现有旧版兼容存储桶有效的合规性设置。

- ["已弃用 - PUT Bucket 合规性"](#)

PUT Bucket 合规性请求已弃用。但是，您可以继续使用此请求来修改现有旧版合规存储桶的合规性设置。例如，您可以将现有存储桶置于法律保留状态或延长其保留期。

StorageGRID 中已弃用的 **SGCompliance** 元素

SGCompliance XML 元素已弃用。以前，您可以在 CreateBucket 请求的可选 XML 请求正文中包含此 StorageGRID 自定义元素，以创建合规存储桶。



以前的 StorageGRID 版本中提供的 StorageGRID 合规性功能已被弃用，并已被 S3 Object Lock 所取代。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以下内容：

- ["使用 S3 REST API 配置 S3 对象锁定"](#)
- ["NetApp 知识库：如何在 StorageGRID 11.5 中管理旧版兼容存储桶"](#)

您无法再创建启用了合规性的新存储桶。如果您尝试使用 CreateBucket 请求修改来创建新的合规存储桶，将返

回以下错误消息：

The Compliance feature is deprecated.
Contact your StorageGRID administrator if you need to create new Compliant buckets.

StorageGRID 中已弃用的 GET Bucket compliance 请求

GET Bucket 合规性请求已弃用。但是，您可以继续使用此请求来确定当前对现有旧版兼容存储桶有效的合规性设置。



以前的 StorageGRID 版本中提供的 StorageGRID 合规性功能已被弃用，并已被 S3 Object Lock 所取代。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以下内容：

- ["使用 S3 REST API 配置 S3 对象锁定"](#)
- ["NetApp 知识库：如何在 StorageGRID 11.5 中管理旧版兼容存储桶"](#)

要完成此操作，您必须具有 s3:GetBucketCompliance 权限，或者是账户根用户。

请求示例

此示例请求允许您确定名为 `mybucket` 的存储桶的合规性设置。

```
GET /mybucket/?x-ntap-sg-compliance HTTP/1.1
Date: date
Authorization: authorization string
Host: host
```

响应示例

在响应 XML 中，`<SGCompliance>` 列出了存储桶的有效合规性设置。此示例响应显示存储桶的合规性设置，其中每个对象将保留一年（525,600 分钟），从对象被载入网格时开始计算。此存储桶当前没有合法保留。每个对象将在一年后自动删除。

```

HTTP/1.1 200 OK
Date: date
Connection: connection
Server: StorageGRID/11.1.0
x-amz-request-id: request ID
Content-Length: length
Content-Type: application/xml

<SGCompliance>
  <RetentionPeriodMinutes>525600</RetentionPeriodMinutes>
  <LegalHold>false</LegalHold>
  <AutoDelete>true</AutoDelete>
</SGCompliance>

```

名称	问题描述
RetentionPeriodMinutes	添加到此存储桶的对象的保留期长度，以分钟为单位。保留期从对象载入网格时开始计算。
LegalHold	• True：此存储桶当前处于合法冻结状态。在解除法律保留之前，无法删除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即使其保留期已过。 • 错误：此存储桶当前未处于合法冻结状态。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可以在其保留期到期时删除。
AutoDelete	• True：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将在其保留期到期时自动删除，除非存储桶处于合法冻结状态。 • 错误：当保留期到期时，不会自动删除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如果需要删除这些对象，则必须手动删除它们。

错误响应

如果存储桶未创建为合规，则响应的 HTTP 状态代码为 404 Not Found，S3 错误代码为 XNoSuchBucketCompliance。

StorageGRID 中已弃用的 PUT Bucket compliance 请求

PUT Bucket 合规性请求已弃用。但是，您可以继续使用此请求来修改现有旧版合规存储桶的合规性设置。例如，您可以将现有存储桶置于法律保留状态或延长其保留期。



以前的 StorageGRID 版本中提供的 StorageGRID 合规性功能已被弃用，并已被 S3 Object Lock 所取代。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以下内容：

- ["使用 S3 REST API 配置 S3 对象锁定"](#)
- ["NetApp 知识库：如何在 StorageGRID 11.5 中管理旧版兼容存储桶"](#)

您必须具有 s3:PutBucketCompliance 权限或帐户根用户身份，才能完成此操作。

发出 PUT Bucket 合规性请求时，必须为合规性设置的每个字段指定一个值。

请求示例

此示例请求修改名为 `mybucket` 的存储桶的合规性设置。在此示例中，`mybucket` 中的对象现在将从对象被载入网格时起保留两年（1,051,200 分钟），而不是一年。此存储桶没有合法保留。每个对象将在两年后自动删除。

```
PUT /mybucket/?x-ntap-sg-compliance HTTP/1.1
Date: date
Authorization: authorization name
Host: host
Content-Length: 152

<SGCompliance>
  <RetentionPeriodMinutes>1051200</RetentionPeriodMinutes>
  <LegalHold>>false</LegalHold>
  <AutoDelete>>true</AutoDelete>
</SGCompliance>
```

名称	问题描述
RetentionPeriodMinutes	添加到此存储桶的对象的保留期长度，以分钟为单位。保留期从对象载入网格时开始计算。 重要提示 为 RetentionPeriodMinutes 指定新值时，必须指定等于或大于存储桶当前保留期的值。设置存储桶的保留期后，您不能降低该值，只能增加该值。
LegalHold	• True：此存储桶当前处于合法冻结状态。在解除法律保留之前，无法删除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即使其保留期已过。 • 错误：此存储桶当前未处于合法冻结状态。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可以在其保留期到期时删除。
AutoDelete	• True：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将在其保留期到期时自动删除，除非存储桶处于合法冻结状态。 • 错误：当保留期到期时，不会自动删除此存储桶中的对象。如果需要删除这些对象，则必须手动删除它们。

合规性设置的一致性

当您使用 PUT Bucket 合规性请求更新 S3 存储桶的合规性设置时，StorageGRID 尝试跨网格更新存储桶的元数据。默认情况下，StorageGRID 使用 **Strong-global** 一致性来保证所有数据中心站点和包含存储桶元数据的所有存储节点具有更改后的合规性设置的写后读一致性。

如果由于一个数据中心站点或站点上的多个存储节点不可用，StorageGRID 无法实现 **Strong-global** 一致性，则响应的 HTTP 状态代码为 503 Service Unavailable。

如果您收到此响应，则必须联系网格管理员，以确保尽快提供所需的存储服务。如果网格管理员无法在每个站点提供足够的存储节点，技术支持可能会指导您通过强制 **Strong-site** 一致性来重试失败的请求。



除非技术支持指示您这样做，并且您了解使用此级别的潜在后果，否则切勿强制 **Strong-site** 一致性用于 PUT bucket 合规性。

当一致性降低到 **Strong-site** 时，StorageGRID 保证更新后的合规性设置仅对站点内的客户端请求具有写后读一致性。这意味着，在所有站点和存储节点可用之前，StorageGRID 系统可能暂时对此存储桶具有多个不一致的设置。设置不一致可能会导致意外和不良行为。例如，如果您将存储桶置于法律保留状态，并强制执行较低的一致性，则存储桶以前的合规性设置（即关闭法律保留）可能在某些数据中心站点继续有效。因此，当保留期到期时，您认为处于法律保留状态的对象可能会被用户或 AutoDelete（如果已启用）删除。

要强制使用 **Strong-site** 一致性，请重新发出 PUT Bucket 合规性请求并包含 Consistency-Control HTTP 请求标头，如下所示：

```
PUT /mybucket/?x-ntap-sg-compliance HTTP/1.1
Consistency-Control: strong-site
```

错误响应

- 如果存储区未创建为合规，则响应的 HTTP 状态代码为 404 Not Found。
- 如果请求中的 RetentionPeriodMinutes 小于存储桶的当前保留期，则 HTTP 状态代码为 400 Bad Request。

相关信息

["已弃用：PUT Bucket 请求修改以实现合规性"](#)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6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